



TEN TALES OF LOVE

张悦然 著

十  
四



张悦然 著

5

2009/09

785796

作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爱/张悦然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4.7

ISBN 7 - 5063 - 3009 - 1

I. 十… II. 张… III. ①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8205 号

### 十 爱

---

作者: 张悦然

责任编辑: 汉睿 朱燕

装帧设计: 颜 禾

摄影: 小 军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389299 (邮购部)

E - 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1/32

字数: 130 千

印张: 7.75 插页: 14

印数: 90001 - 100000

版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0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7 - 5063 - 3009 - 1

定价: 20.00 元

---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写给我废寝忘食的爱(自序)

我第一次写下这个题目是在要出版第一本书的时候。那个时候我还完全不知道多年以后自己是否还那么迷恋小说，是否还在写着小说，是否可以继续出版自己的小说。我完全不知道此后的事，但却在结束第一本书的全部内容之后，忽然很激动。在那个雷雨阵阵的夏天傍晚，在热带国度，我写下了这个题目。我知道自己是想倾诉，想告诉我的读者，我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如何的快乐，并且我是多么爱它们，那些完成之后就自动长出小手小脚装备了思想和目光的小说。可是我却没有办法完成那篇序言，因为我试图用最优雅美妙的词来形容小说，来形容我和小说们交换的爱，然而写出的句子却总感觉匹配不上那份异常高贵的我和小说的情谊。就像虔诚的信徒却怎么也唱不好赞美诗一样。于是我颓丧地放弃了，然而我却一直想要让你们知道，是有那么

写给我废寝忘食的爱





多的爱，它们和小说们捆绑在一起，不，应该说是嫁接，最后它们长成了一株，宛如甜美异常的红富士苹果树，看起来是那么圆满，美好。

而这一次，在这本书的开端，我再次写下了这个名字。我是想再次作尝试，把这种纠结我和我的写作还有散落在我小说中的那些爱慢慢说给你听，我亲爱的读者。

在近来的写作中，我住在山脚下的一幢小公寓里，外面有很多竹子和野猫，而鸟儿在清晨的歌唱也甚为繁盛。我住进来的时候，觉得很喜欢，因为想着夜晚的时候可以出来散步，拿着鱼干来喂小猫。可是事实上，我常常是两天或者三天没出房门，冰箱里的食物早已被吃光了，但仍旧不肯出门来买。从床走到浴室大约是十米，从床走到写字桌的电脑前面，大约是十五米。我就在这二十五米间的距离里活动。写得倦了就去床上，床头有丰富的书和杂志，还有缓解疲倦的眼药水。除了接几个电话，一天里我不必说话，渐渐陷入一种失语的状态。早上四点钟睡去已经成了我的固定习惯，那个时候天已经很白，我会觉得一切再次变得干净，清澈，静谧得像轻轻唱歌的年轻母亲，所以就会安心地去睡，而睡眠总是不会持续太久，因为天空大亮之后，我就会感到城市变了一个人，它是大口喘气，大步走路的汉子，于是会感到颠

簸，不安。再次醒来的时候是八点半，回到电脑前，先打开文档看看，昨晚那些写得令我兴奋不已的字，它们还在不在。

其实我并非喜欢这样自闭的状态，甚至曾经很害怕。我写过得了幽闭症的小孩，那有点像我，因为在国外合租的生活中，我总是关着自己的房间门。并非担心惊扰，只是不喜欢自己的一切都在别人眼底下的感觉。所以那些时候，我在关了门空气流通不怎么顺畅的小房间里，有时就会感到憋闷，总要跑到窗台，去看看十九层下的游泳池，才会觉得舒服。那个得了幽闭症的孩子，最后轻轻一跃，像跳马一样，就飞出了窗户。她会得到一段飞翔，很自由，没有任何束缚她的东西。那是一种极至的 high，我知道，但是我不大喜欢，我希望在别的地方也找到这样的 high。后来我才发现，写作能够给我，当我把自己埋进去的时候，所以当我真的进入那个汉字工房的时候，就不会再畏惧空间的狭促，各种阻隔和围困。

我也不喜欢失语，因为我每天的生活里，应当都有一段或者几段十分有价值的聊天和交流，那对我很重要。看着一个我喜欢的交流者的眼睛，听他（她）用特有的方式阐述，倾诉，在我看来是世间最美好的事情之一。但是倘若浸在写



作里了，这也不再重要。因为尽可以去和小说说话，它是活的，请相信我，它是个小小马戏团，在里面放着机灵的猴子，笨拙的大象还有哀伤的梅花小鹿。这就是主角，它们尚小，需要驯养，需要带领它们，指引它们成长。这工作很光荣，你就是马戏团的团长，你是驯兽师，你是动物们的再塑造者和朋友。我就常常觉得，大概我小说里的人物都是存在的，他们出没在别的故事里客串各种角色。我听说或者路经那些故事的时候，就注意到了他们。于是后来等他们休息的时候，我就一一把他们收集过来，这中间还可能有一个洗脑的过程，为了让他们全心全意地进入新角色。他们会在新的角色里成长，从弱小，蒙昧，最后长成一个心智齐全的成年人。此间我们一直在对话，聊天，因为这样会给他们填充思想，会把这些瘪瘪的小人儿都鼓鼓地撑起来。而对话亦是双方的，他们也会告诉我一些他们的感触，这让我能够知道，他们究竟已经变成什么性格的人了，很多时候，我发现，他们自己已经有了很强的方向感，不能按照我最先安排的道路走下去了。多么奇妙，这是简单的汉字工房，这是盛装表演的马戏团，这是很多小人儿的成长记录。

所以这些小说，它们都是我的宝贝，它们都是曾陪我生活过一段的小团体，小型俱乐部。现在当给它们排出在新书中的顺序时，我想起了童年时自己把洋娃娃都摆放在晴好的

天空下，排排坐，吃果果。是的，我那么爱她们，我关心她们的头发是不是乱了，袜子会不会少了一只，裙子上的污点是谁干的……她们都坐在那里一动也没动，自始至终，然而我却觉得有爱不断地涌过来，潮汐一般的，可是又是温热的，带着呼吸的，好多好多的手臂把我拥抱起来，力量和热情变成了一只绚烂的热气球，托着我，我就要飞了。此时我亦有同样的感觉，我亲爱的小说们在托起我，它们都是我的，手掌里刻着我的名字，我一直都能感觉到。

说说这本小说。这本书是十个关于爱的故事，所以取名《十爱》。我没有用其中任何一个小说的名字来作为这本集子的名字，是因为它们十个是平等的，在我的心里它们是一样重要的。有关这十篇小说本身，我想它们会和我从前的短篇小说有很大不同。它们会更加激烈一些，会有流血，撕破，折断，碾碎的声音。这是生猛的爱，动得那么厉害，像是一只你根本握不住的弹跳不止的脉搏，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如何平息。但我喜欢看它的姿态，就像我一直喜欢海的女儿跳进大海立刻就变成泡沫，随后破裂，没了踪迹这样的过程。这不是暴力，我认为，它们是爱的爆破，爱能的转化。有那么多的杀戮和死亡，它们似乎都是猝然来到的，像台风或地震。然而此后抵达的静谧使剩下的人变得软软的，慵懒，昏昏欲睡，于是他们忘记了悲伤和凭吊，忘记了后面



也许还有像海浪一样慢慢推过来的危险和灾难。他们表情呆滞地过着几乎停止的生活，好像给死亡吓坏了脑袋。而死去的人正在赶路，像肩上担着时间的秒针，滴答滴答走过去，转眼消失不见。别担心，他们可能只是去了别的故事，在那里声色犬马地表演。所以亲爱的读者，请不要担心，那些死亡和杀戮的发生，也许只是我给他们暗暗打开了一扇门，他们便可以去别的时间空间和故事里，也许好过在已经没有回转余地的场景里挣扎受苦。

爱和人的关系也许就像鞭子和被抽起来的陀螺，它令它动了，它却也令它疼了。别去看它在那里疼，你们要和我一样，都闭上眼睛，只静静地听那飕飕的风声，那是鞭子和陀螺在一起唱歌。

231

爱至苍山洱海(后记)

谁杀死了五月

宿水城的鬼事

昼若夜房间

鼻子上的珍妮花

183

195

船

小染

二进制

吉诺的跳马

坚琴，白骨精

跳舞的人们都已长眠山下

写给我废寝忘食的爱(自序)

110

101

072

029

001



## 跳舞的人们都已长眠山下

这是一个秋天的早晨，她拉开窗帘的时候好像看到了山。淡淡褐色，平顶，没有太多的杂草，像是男子宽阔的额头。她记得少年时他们曾在山顶奔跑，他们温柔的脚步宛如在轻轻抚顺沧桑男子额上的皱纹。日子那么舒缓，他们像是能够令山令峡谷都动容的精灵，折了一片白云做翅膀，就能够飞起来。她好像又看到男孩站在晨风里，他手里握着一束微微发黄的马蹄莲，因为迎着劲猛的日光，眼睛微微眯着，神情有些疲倦。她问他，你也来祝福我了吗？他摇摇头。然后她就看到他把花朵倒插进泥土里，那摇摇摆摆的花茎和被玷污的白色花瓣令她想到了他们看到过的那只自杀的鸟，它一头栽到泥土里，义无反顾的姿势使他们一遍又一遍把它当做烈士提起。

她惶惶地坐起来。是梦吗？可是她分明已经感到，他来了。他穿的还是那双麋鹿皮的旧靴子，半长不短，能触到小



2  
○  
○

腿腿肚，他太瘦，又或者因着鞋子本就是他爸爸的，总之他的腿裹在密实的粗布裤子里塞进靴筒，仍有些晃荡。他还是穿着他的咖啡色小猎装，双排扣，脖颈里围着一条有一点点细碎流苏的深红色提花方巾。他深深地低着头，把下巴埋在方巾里。当他缓慢地把头抬起来时，幽深的眼睛里的目光宛若遽然飞出来的蝙蝠一样，衔住了她。然后他向她伸出一只手，这是一种礼仪，还是一个邀请呢？这应是多少次她深切企盼过的。然而她退后几步，惊惧地摇摇头，对他说：你为什么还要来？请走吧。我要结婚了。

结婚？他面无表情地问，像是在说一件与他们毫不相干的事。

是的，我要结婚了。

不，你怎么能结婚呢，你是要跟着我走。

这不可能，次次。现在不是六年前，一切都不会再相同。

她正说着，忽然听到有人敲门。她奔去开门，并略有艰难地转过头来对他说：再见吧，次次。她走到门边，让自己略微镇定，她知道次次仍没有离开，她的周遭都是他的气味，他那湿漉漉靴子上泥土的味道以及他手指上马蹄莲茎秆里汁水的味道，他嚼着的水蜜桃泡泡糖的味道，他偷偷喷在方巾上的他爸爸的古龙水的味道。

哦，次次，她喃喃地低声叫，却已经拉开了门。

门外是兰妮。兰妮双手都提着巨大的纸袋，激烈地喘着气，门一开她就钻进来，把两只大纸袋扔在沙发上。

“哦，小夕，你刚起来吗？还没有梳妆打扮吗？十点钟我们必须出发，你快些啊，要来不及了！”兰妮走到她的面前看着她。旋即她又叫出来：

“哦，小夕，你昨天没有早睡吗？你的黑眼圈好严重的！天哪，我看遮都遮不住！”

她被兰妮这么一说，倒是好似自己犯了很大的错，不好意思地笑笑，忽然她就感到次次柔软的嘴唇贴到了她的耳垂上，轻声嘀咕道：

“我倒不这么觉得，在我看来，黑眼圈恰恰是你最迷人的地方之一。”她听到次次的声音，脸有点发烫，次次从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这么动人的话。她就要重重地跌进去了，可是内心却是一慌，连忙转头去看，她的身后是洒满耀眼阳光的窗台和放在窗台上的桃红色观赏仙人掌。只此而已。她吸了一口气，立刻转身跑去洗手间，并关上门：

“次次，走吧。别再捣乱。”她对着镜子哀求。她不敢去看他，因着太久不见他的样子，就像久别了阳光的人，乍然地被阳光刺痛了眼睛。可是她又忍不住去看他。此刻她能够看到他，像一场梦。他就站在她的身后，比她高上大半头，叠在她身后的身体像个淋湿的纸片儿一样，软软地搭在了她的背后。那么近，她再次闻到了他身上的气味，这让她有种错觉，次次离开的这六年只不过是一个冗长的冬天，而





她一直不动声色地等在洞穴里，直到这种熟悉的气味像个蹦蹦跳跳的春天一样再次回来。

可是她不能允许自己这么想。她拧开水，俯下身子开始洗脸。她想借助水声把他的声音淹没，然而他却仍旧在说：

“我说过的，如果你嫁给别人，我一定会来婚礼上捣乱的，记得吗？”他说话的口气十分轻松，可是这冰冰凉的话语却像料峭冬天里的小雪花，纷纷钻进她的身体里消失不见。她怎么能忘记这些话呢，这是他留下的仅有的情话，像是她的圣经一样被她一遍遍温习着，日日夜夜。她却不抬头，让脸埋在手心那捧温热的清水里：

“这不算，次次，是你先违背了誓言，如果你尚在人间，我也一定不会背弃。”

“这没有分别，亲爱的，我来接你，随我走吧。”

“哦，不，次次，求你，这个时间已经不对。我已经答应了别人。所有的都已经交托。”她说完，急匆匆地用毛巾擦干脸上的水。她又抓起水池边放着的长颈瓶乳液，倒在掌心里。他忽然从她的身后探过头来，俯下身去闻了一下她手心里的白色酸奶状化妆品，有点失望地说：

“你从前最不喜欢这种黏糊糊的东西，你喜欢让脸蛋每时每刻都保持清爽。”

“次次，那个时候我只有十八岁。”她被他这样一说，有些哀怨起来，机械地把乳液在脸上匀开，然后又把乳液旁边放着的一个粉红色小箱子打开，她开始给自己化淡淡的

妆。她没有关掉水，潜意识里希望用水声隐没她和次次的对话，虽然事实上，她知道，没有人能听见他们的对话。

“次次，”她终于忍不住要问，“你一直在哪里，这几年。你在天堂吗？”

“我在路上，在忏悔和洗净自己的路上。我在回来接你的路上。”

“是不是寒冷而孤单？”她在描眉，手却已经颤抖得不行。

“嗯，多少是有些的。可是也没有他们说的那么可怕。只不过我的衣服一直都是湿淋淋的，因为没有阳光，所以怎么也晒不干。”

她听到他说这个，就心疼得不行。事实上，她一直在他们的爱情里扮演着十分母性的角色，大约是因为她年长他一岁的缘故。她在回忆往事的时候，常常会把他想象成一只兔子，一只猫，于是她可以拥抱着他，一遍又一遍地抚摸他。她用了六年的时间让自己忘记那种抚摸他头发和脖颈的感觉，她终于习惯在格外思念的时刻把手牢牢地塞在仔裤口袋里，不让它们悬在外面寻找他，寻找那种温存的触感。

“对不起，”她说，“我应该去陪着你的。”她感到很抱歉，甚至想要回身去抱住他。她不知道灵魂能不能够被抱住，她也不知道，灵魂需不需要温暖。她的心已经软了，这是多么无奈的事情。然而她眼睛的余光忽然扫过自己的手腕，像是被生生地打了一棒，她忽然抖了抖身体，使自己和





他分开：

“次次，我六年前已经做过跟你走的尝试。那次之后我就答应他们，我要好好地活下去。”

那是在他死去不久之后的一个日子，她坐在阳台上用切水仙花根的刀子切开了自己的手腕。并不疼，她闭上眼睛的时候甚至以为手腕上的发热的感觉，是他携起了她的手。他从未牵过她的手，尽管他们相伴彼此走过整个童年和青春期。他只是喜欢一个人走在她的前面，像个蹦蹦跳跳的牧羊少年领着他的小绵羊穿过广袤无垠的草原。她记得十四岁那年他们这样出行，去郊外。他照旧走在她的前面，不回头，不会迁就她的步伐。后来她被一根盘结的树根绊了一跤，摔倒在地上。他听到声音，回身看了看，然后停下来在原地等她。他看到她站起来了，他就又开始向前走。她对于他的漠不关心十分哀伤，于是小声抽泣起来。他问她怎么了，她委屈地说：你为什么就不能牵着我的手走呢？你从来没有牵过我的手。次次想了想——他从未认真想过这个问题，有关他是不是要牵着她的手走，他真的没有费神想过。于是他想了想，然后他十分严肃地说：我觉得这没什么必要，因为我知道，你总是跟着我，和我在一块儿。她问，我如果有一天和你分开了呢？次次想了想，摇摇头，说：你不会的。她说，如果我嫁给别人了呢？次次又想了想，说：我还是觉得你不会不跟着我反而去和别人结婚，不过如果你非得这样，我会去大闹你的婚礼。她眼睛立刻变得明亮，她仰着头，沉迷于

那些美好的幻象中，问：真的吗？你会去救我吗？在行礼的时刻大声喊停，然后牵着我的手冲出礼堂吗？她简直把婚礼想成了一场遇险，而次次以一个佐罗般的英雄形象适时地出现。次次点了点头，嗯。

那是惟一一次，次次对她说会牵她的手会带她走的话。她一直像是一丝不苟地收藏起自己的嫁妆一般地，把这两句话放在心底下，从十四岁，她的青春期刚刚开始。这曾是多么悠长和缓的梦和心愿，然而它却中止于她刚刚成年的時候。

次次死的时候是春夏之交，他们喜欢在那样的季节里坐在院子里的葡萄藤下面吃草莓。次次总爱拿着一本诗集朗诵。他看得十分入神，把草莓的汁水弄在了衣服上却浑然不觉。她喜欢那些静谧的午后，他们坐在一只白色塑料桌子跟前，次次深深地被诗集吸引着，头也不抬，只是缓慢地伸出纤长洁白的手指到桌子上去够草莓，送到嘴边。她喜欢在旁边这样看着他。她觉得次次是最棒的诗人，虽然次次具体什么也还没做过。次次看着艾略特的《荒原》，喜欢得不得了，他看着就尖叫起来：

“噢，你听听这一段哪：‘是的，我自己亲眼看见古米的西比尔吊在一个笼子里。孩子们在问她：西比尔，你要什么时候，她回答说，我要死。’啊，多么棒的句子啊。”她安静地听他念，然后微微笑着点头。她不怎么懂诗，而那些句子决绝且偏执，可是她觉得，只要他喜欢，那么一定都

